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2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39%。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93,534,779股变更为1,193,488,579股。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5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合计回购注销46,2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确定〈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12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8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07名,授予价格为5.56元/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16日。

8、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2021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6名,授予价格为11.01元/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19日。

12、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40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

13、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40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对授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14、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为444,8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8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

16、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8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对授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17、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39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7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272%。

18、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9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对授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19、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为410,34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23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8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

21、2023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8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对授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22、2023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39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3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234%。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9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在出现本次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时,授权董事会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需的全部事项。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退休、离职、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1,223,278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禁售期内,共有1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条件。根据《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其持有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20年6月8日公司向该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310,000股,上述人员于第一个解锁期已解锁436,230股,剩余873,770股尚未解锁。2022年5月,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5月,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5月,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16名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共计1,223,278股。现因上述原因需对该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223,278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回购价格、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根据《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因离职、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关系导致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股权激励实施前1个交易日收盘收盘价之低者;因工作调动等其他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的,本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统一回购并注销。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

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同激励计划“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公司2020年6月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89元/股。2022年5月,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后为4.92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1个交易日(2023年10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4.67元/股。因此,根据《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本次回购价格均为4.92元/股(经四舍五入后),回购总金额6,018,527.7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388818),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223,27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注销。

二、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23,2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回购注销后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人民币股)	5,511,287	0.37%	-1,223,278	4,288,009	0.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6,537,803	99.63%	-1,223,278	1,465,314,525	99.71%
三、股份回购专户	1,472,999,000	100.00%	-1,223,278	1,471,775,72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原定规则执行。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有关规定。
3、公司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按照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航重机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7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周二)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先生、独立董事魏建先生、董事隋荣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公司副董事长吴新华先生、董事孟杰先生、董事梁占海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刘剑文先生、王晖先生。会议由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济青高速公路固定资产投资款质押收费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办理中长期贷款,借款本金431,400万元,期限不超过21年,用于置换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由国家开发银行存量贷款,贷款利率5年期LPR减94BP,增信方式为质押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17.37%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并按国家开发银行要求落实还款账户监管、排他性条款及其他贷款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3-07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241,678,07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8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先生、独立董事魏建先生、董事隋荣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公司副董事长吴新华先生、董事孟杰先生、董事梁占海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刘剑文先生、王晖先生;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公司职工监事陈芳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监事会主席张晓冰女士、监事林乐清先生、公司监事张鑫先生、职工监事朱玉强先生;

3、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0,008,811	99.9948%	43,300	0.00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齐鲁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0,037,811	99.9983%	14,300	0.00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2,013,544	99.0316%	38,300	0.0086%	8,000,207	0.96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46,395,304	99.9967%	43,300	0.093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齐鲁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齐鲁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框架协议的议案	46,424,304	99.9992%	14,300	0.03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齐鲁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签署《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8,400,037	82.8899%	38,300	0.0824%	8,000,207	17.22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3,411,626,859股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陈瑜、李胜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5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技苑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泰新光实际控制人人数	0	0.0000%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45,702,924	100.000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02,924	100.0000%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02,924	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由董事长吴安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芳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5,688,436	99.9617%	17,474	0.03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5,70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5,70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振华、赵林峰、代冰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5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2日《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0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12,7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2021年2月22日到期,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103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26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685.03	17,766.53	0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836.00	17,836.00	265.43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1929.66	0

注:项目1超出拟投资总额部分其中1,070.34万元来源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余余额系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发行费用后净额;
项目2累计投入金额加专户余额与拟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发行费用后净额。
项目3其中1,070.34万元用于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1929.66万元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结项前有1,070.34万元用于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1,929.66万元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已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265.43万元计划在项目结项后转出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以上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扣除手续费并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便于贵公司管理,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